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 邮政编码：430022
50/F,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Road,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43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27) 8555 758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中伦律师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宋谨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 17 名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286,0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其中，董事程道华、杨锦云、吴贵华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宋谨及程道华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回避表决。

现场投票结束后，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统计了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宋谨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程道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赵旭元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杨锦云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提名吴贵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提名王玄玄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7. 《关于提名杜旋为第四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部分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等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张粒
张 粒

律 师： 王婧
王婧

律 师： 张心诚
张心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